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聯洲國際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業務之地區分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鐘錶、珠寶首飾、皮具和時尚生活產品設計、裝嵌、製造與分銷；(ii)授權第三者特許使用或轉讓予第三者其品牌或商標；(iii)時計零件、珠寶及電子消費產品之貿易；(iv)透過專營權安排下之專營權持有人分銷品牌鐘錶、珠寶首飾、皮具和時尚生活產品及(v)投資持有。

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及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分析載於賬目附註3內。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15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50港仙（二零零四年：2.00港仙），該中期股息合計總額約為港幣30,83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3,407,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悉數支付。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50港仙（二零零四年：2.50港仙），總額約為港幣44,59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9,427,000元）。連同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股息總額約達港幣75,42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2,834,000元）。

財務檢討

集團全年度營業額突破港幣三十七億元。上述的成績乃受惠於品牌業務增長11%（逐步由購入成品業務轉向品牌產品，進一步滲透位於大中華及東歐的新興市場），以及來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Salamander業務後的兩個月收入共港幣二億五千萬元。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分別為歐洲74%（2004財政年度：69%）；美國4%（2004財政年度：4%）及亞太地區22%（2004年度：27%）。

時計業務為本集團貢獻47%之營業額，由珠寶及皮具/生活時尚業務帶來的營業額則分別為23%及30%。按業務類型劃分之2005年度營業額分別為品牌產品73%（2004年度：67%）及原廠製造產品（購入成品業務）27%（2004財政年度：33%）。

百分之七十的品牌產品在集團位於歐洲（八個廠房）及亞洲（七個廠房）的生產網絡自行製造以作全球產品發展之用，佔集團營業額百分之八十。

憑藉更佳的产品組合和生產效率，毛利率由2004年度的38%上升3%至2005年度的41%。

財務檢討 (續)

分銷費用所佔的銷售比例為21.8%，與2004年度的20%相約。集團明確的宣傳和推廣策略，以及銷售管理模式，成功為集團的品牌管理、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帶來正面的幫助。

位於德國法蘭克福的歐洲科技及物流中心的物流效率持續提升，用於銷售的行政費用由15.5%下降至2005年度的14.9%。

由於本集團採取嚴謹的控制財政措施，故此，2005年度與2004年度的融資成本處於同一水平，分別為港幣九千三百五十萬元及港幣九千一百八十萬元。

邊際營運溢利達8.6%，較2004年度的6.5%上升2.1%。

集團的收益及資產貨幣單位為歐元及瑞士法郎70%，美元及港元24%，及其他6%。支出及負債貨幣單位為歐元及瑞士法郎49%，美元及港元47%，及其他4%。

集團在合理及可行的情況下實施自然對沖和貨幣對沖風險管理，以減低匯價波動所引致的風險。

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二億一千一百萬元，較2004年度大幅躍升48.5%，邊際利潤由2004年度的4%上升1.7%至2005年度的5.7%。

集團今年引入新的會計制度，令商譽及商標的攤還得以終止，因而對集團今年純利減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提升港幣二千六百萬元。撇除此會計調整，本集團純利上升30%，此乃因集團的營運效率及明確的業務策略所帶來的良好貢獻，成績令人鼓舞。

基於上述原因，有關純利轉化為經營現金流入，令現金及現金等值總值上升港幣二億五千萬元，達港幣八億一千二百九十萬元。

股東資本為港幣十七億四千八百四十萬元，顯示持續的雙位數字增長(22%)。

集團的總資產超過港幣四十九億元(對比2004年度的港幣四十億元)。然而，上述數字並未將估值約港幣五十五億元的集團品牌組合包括在內一是集團資產負債表外的另一項寶貴資產。

營運資金為港幣七億三千七百七十萬元，流動比率為1.34倍(遠較行業平均數1倍為佳)。由此集團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籌劃資金，更能運用資金作業務拓展。

憑藉集團嚴謹的信貸管理措施及現行的存倉管理方式，收回應收賬款週轉期為64日(對比行業平均數為120日)，存倉週轉期為171日(再度較市場平均轉期210日為佳)。

財務檢討 (續)

我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Salamander之業務，其銷售成本於集團業績內只紀錄了兩個月之經營開支，然而，Salamander全年之存貨則被全數反映於集團2005年度之賬目內，因此，如撇除此項因素，集團實際之存倉週轉期將介乎於140日之範圍內。

集團承諾執行出色的財政運作模式(利用中期借貸及股票掛鈎資源作資本投資；借貸籌資作為營運資本)，淨負債比率(淨借貸相對股東資金)維持於0.53倍，較2004年度的0.62倍為佳，在業界標準的1倍以內。

槓桿比率(淨借貸／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2.8倍，較2004年的3.2倍理想，反映集團穩健的財政狀況，能適當地運用槓桿作用借貸，為日後的業務拓展及資本投資奠下鞏固的基礎。

集團現時已接獲於未來六個月內付運的訂單，總值較去年同期為高。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除於日常業務過程已貼現的貿易票據外，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

集團今年度之股東資本回報超過12.1%。以股東的利益為首，集團計劃於五年內將百分比提升至超過18%，締造每年雙位數字的股東資本增長。

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作出之會計慣例變動，收購附屬公司包括Salamander(港幣三千一百萬元)之負商譽會即時確認為其他收益賬項下之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而並非根據過往慣例於若干時期內撥往損益賬內攤銷。另外，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聯洲珠寶有限公司股權權益攤薄港幣三千零五十萬港元而產生之虧損，於2005年度之損益賬中以行政開支一項內扣除。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度內之儲備變動列載於賬目附註29內。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依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撥作分派或支付股息予股東，惟緊隨該分派或支付股息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商業過程中到期之債項。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所分派之股息必須來自本公司之保留溢利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總值約達港幣363,31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45,958,000元)，而保留溢利則約達港幣47,74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4,502,000元)。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金額約為港幣43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20,000元)。

董事會報告書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列載於賬目附註13內。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列載於賬目附註28內。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詳情列載於賬目附註26內。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對優先購買權均無任何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之詳情，已列載於賬目附註24及25(a)內。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將利息資本化。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列載於賬目附註16及17內。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予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該計劃之詳情如下：

1. 該計劃之目的 給予行政人員及僱員之獎勵。
2. 該計劃之參與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3.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
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44,979,2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度報告刊發日期之
已發行股本約3.53%。
4. 根據該計劃每名參與者可獲授
之購股權上限 根據該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之25%。
5.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最長期限為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 (續)

6. 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及於期內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百分比
- 第一年： 最多達授出日期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20% (或(如適用)其後根據該計劃調整者)；
- 第二年： 最多達所涉及之股份40%，減除於第一年已行使之購股權所佔股份之百分比；
- 第三年： 最多達所涉及之股份60%，減除於第一年及第二年已行使之購股權所佔股份之百分比；
- 第四年： 最多達所涉及之股份80%，減除於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已行使之購股權所佔股份之百分比；及
- 第五年： 涉及以往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所有股份。
至第十年
(包括首尾兩年)
7. 接納購股權時之應付款項
- 面值港幣1.00元，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行使價為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
- (a)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5%；及
- (b) 股份面值。
9. 該計劃之尚餘年期
- 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惟於該計劃期限內已授出之購股權，仍可自其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 (續)

下表列示年內授予本集團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7條及附錄十六第13(1)分段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	年初尚未行使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已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年終尚未行使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史璧加	12,000,000	—	12,000,000	09/01/2000	2.11
李嘉渝	500,000	—	500,000	09/01/2000	2.11
華米高	500,000	—	500,000	17/01/2000	2.11
植浩然	144,800	—	144,800	23/03/1997	3.45
持續合約僱員 (不包括董事)	32,084,400	250,000	31,834,400	28/01/1997至 25/02/2000	*
	<u>45,229,200</u>	<u>250,000</u>	<u>44,979,200</u>		

* 購股權可以每股港幣1.28元、港幣2.11元或港幣3.45元之認購價行使。

附註：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任何時間行使，惟須不遲於購股權授出之日期起計十年內，及遵從於各自授予日期起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年可分別行使最多達購股權可認購原有股份數目之20%、40%、60%及80%規定。

於本年度內購股權並無授予任何人士，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被註銷。

購股權計劃 (續)

聯洲珠寶有限公司 (「聯洲珠寶」)

聯洲珠寶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為無條件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聯洲珠寶計劃」)，向聯洲珠寶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聯洲珠寶計劃之詳情如下：

1. 聯洲珠寶計劃之目的 給予行政人員及僱員之獎勵。
2. 聯洲珠寶計劃之參與者 聯洲珠寶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3.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根據聯洲珠寶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12,875,000股股份，於本年報刊發日期佔聯洲珠寶已發行股本約3.02%。
4. 根據聯洲珠寶計劃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購股權上限 根據聯洲珠寶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之25%。
5.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最長期限為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及於聯洲珠寶計劃屆滿日期終止。
6. 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及於期內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百分比
第一年： 最多達授出日期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20% (或 (如適用) 其後根據聯洲珠寶計劃調整者)；
第二年： 最多達所涉及之股份40%，減除於第一年已行使之購股權所佔股份之百分比；
第三年： 最多達所涉及之股份60%，減除於第一年及第二年已行使之購股權所佔股份之百分比；
第四年： 最多達所涉及之股份80%，減除於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已行使之購股權所佔股份之百分比；及
第五年： 涉及以往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所有股份。
至第十年
(包括首尾兩年)
7. 接納購股權時之應付款項 面值港幣1.00元，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

購股權計劃 (續)

聯洲珠寶有限公司 (「聯洲珠寶」) (續)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為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
- (a)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洲珠寶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5%；及
 - (b) 股份面值。
9. 聯洲珠寶計劃之尚餘年期 聯洲珠寶計劃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屆滿。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倘聯洲珠寶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或之後根據聯洲珠寶計劃授出購股權，聯洲珠寶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新規定。然而，於上述修訂生效前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

下表列示年內授予聯洲珠寶集團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之聯洲珠寶購股權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7條及附錄十六第13(1)分段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	年初尚未行使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已失效 購股權之數目	年終尚未行使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史璧加	3,300,000	—	3,300,000	09/01/2000	2.24
李嘉渝	250,000	—	250,000	09/01/2000	2.24
華米高	250,000	—	250,000	17/01/2000	2.24
持續合約僱員 (不包括董事)	9,325,000	250,000	9,075,000	07/01/2000至 31/01/2000	2.24
	<u>13,125,000</u>	<u>250,000</u>	<u>12,875,000</u>		

附註：根據聯洲珠寶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任何時間行使，惟須不遲於採納聯洲珠寶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及遵從於各自授予日期起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年可分別行使最多達購股權可認購原有股份數目之20%、40%、60%及80%規定。

年內聯洲珠寶之購股權並無授予任何人士，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被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向任何人士授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亦概無任何該等權利獲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年內及截至編製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史壁加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嘉渝

華米高

植浩然

黃偉光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由非執行董事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Udo GLITTENBERG教授

Götz Reiner WESTERMEYER博士

吳奕敏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李嘉渝先生及華米高先生將會輪席退任及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依然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史壁加先生先之前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經已屆滿，並已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李嘉渝先生先之前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經已屆滿，並已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華米高先生先之前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經已屆滿，並已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植浩然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項服務協議，服務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黃偉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項服務協議，服務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董事之服務合約年期超過三年，或其服務合約可通過給予於一年以上的通知期限或支付補償或支付相等於一年以上的酬金而終止。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史璧加（「史先生」），六十二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及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同時身兼聯洲珠寶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亞洲及歐洲鐘錶、珠寶及皮革業務有逾二十四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公司政策及發展策略，並監督本集團之全球業務，尤以財務及市場拓展為然。

李嘉渝（「李先生」），五十八歲，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同時出任聯洲珠寶之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香港業務之財務及一般管理。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若干國際消費及製造業務公司之市場拓展及公司管理的行政職位工作。李先生亦為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香港表廠商會有限公司之董事。最近，李先生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榮譽學士，以認同彼對社會之貢獻。

華米高（「華先生」），五十三歲，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華先生同時出任聯洲珠寶之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監督遵守本集團所擁有品牌特許權之規定。彼曾於德國一間大型郵遞公司及一間大型百貨公司之貿易部門擔任海外採購員，亦曾任德國一所零售公司工作，擔任其手錶、珠寶及電子產品採購部門之主管。

植浩然（「植先生」），五十歲，在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同時兼任聯洲珠寶之執行董事。植先生亦為集團司庫，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財資運作。植先生於核數，財務及財資方面積逾二十一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會計師。植先生亦持有南昆士蘭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黃偉光（「黃先生」），四十七歲，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起，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同時出任聯洲珠寶及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之執行董事。彼具有逾二十五年財務、會計、公司管治及稅務事宜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會計師。最近，黃先生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榮譽學士，以認同彼對社會之貢獻。在獲重新委任之前，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時為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其他七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七間公司分別為錯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港通控股有限公司、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開明投資有限公司、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Udo GLITTENBERG教授，六十一歲，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工商管理教授，曾赴美國及歐洲深造。在德國成立兩間私人商科學校前，彼為一製造鋼鐵及塑膠集團之行政總裁以及中德政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一合作項目之小組領導人。

Götz Reiner WESTERMEYER博士，六十四歲，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德國杜塞多夫一大型日資電子消費品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逾十四年，並曾任一間總部設於土耳其之大型綜合企業之電子消費品部門之行政主管。彼現為一間由東歐佔其中若干權益之德國機構電子消費品之行政人員。彼於慕尼黑大學取得合營企業管理博士學位。並於歐洲各地進口及分銷電子及其他消費品具有豐富經驗。

吳奕敏（「吳先生」），四十八歲，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聯洲珠寶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財經、會計、稅務及公司管治各界累積超過二十三年經驗。彼現於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任教，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

Michael BOMMERS，五十歲，為EganaGoldpfeil Europe (Holdings) GmbH之董事總經理，彼負責監察本集團歐洲業務之財務申報及發展。彼並為聯洲珠寶之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

Norbert BREUER博士，五十四歲，為Salamander GmbH之行政總裁。彼負責市場推廣、銷售、公共關係、資訊科技、法律及租賃管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Salamander。

Jürgen HOLZSCHUH，三十九歲，為EganaGoldpfeil Europe (Holdings) GmbH之財務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歐洲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管理。彼同時為Salamander GmbH之董事總經理。

Heinz W. PFEIFER（「Pfeifer先生」），五十七歲，為本公司之首席委派員。彼負責高級鐘錶業務之策略性發展。彼於鐘錶業擁有多多年經驗。Pfeifer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初加入本集團。

Christian RASP，三十八歲，為本集團副執行董事，負責香港及大中華區之營運業務。於香港任職以前，彼負責本集團於歐洲之業務及企業發展。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本公司接獲之通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相關股份 (購股權)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包括相關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 1.00元之股份數目								
史璧加	—	—	—	478,620,553 (附註i)	478,620,553	37.65%	12,000,000 (附註iii)	38.59%
李嘉渝	530,291	—	8,191,773 (附註ii)	—	8,722,064	0.69%	500,000 (附註iii)	0.73%
華米高	2,884,666	—	—	—	2,884,666	0.23%	500,000 (附註iii)	0.27%
植浩然	18,464	—	—	—	18,464	0%	144,800 (附註iv)	0.01%
Udo GLITTENBERG教授	115,200	—	—	—	115,200	0.01%	—	0.01%
Götz Reiner WESTERMEYER博士	288,000	—	—	—	288,000	0.02%	—	0.02%

附註：

- 此等股份以 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及該等人士以 Captive Insurance Trust 之信託形式持有，該項信託乃一項全權信託，其預計受益人包括史璧加先生及其家屬。
- 此等股份由李嘉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Joshua Limited 實益擁有。
- 該等購股權是根據本公司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按每股港幣2.11元行使。
- 該等購股權是根據本公司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按每股港幣3.45元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相聯法團

聯洲珠寶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包括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相關股份 (購股權)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聯洲珠寶每股面值港幣 0.50元之股份數目								
史璧加	—	—	—	247,166,099 (附註i)	247,166,099	59.82%	3,300,000 (附註iii)	60.62%
李嘉渝	73,651	—	1,114,838 (附註ii)	—	1,188,489	0.29%	250,000 (附註iii)	0.35%
華米高	373,398	—	—	—	373,398	0.09%	250,000 (附註iii)	0.15%
植浩然	2,160	—	—	—	2,160	0%	—	0%

附註：

- 1,044,955股股份以 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及該等人士以 Captive Insurance Trust 之信託形式持有，該項信託乃一項全權信託，其預計受益人包括史璧加先生及其家屬。246,121,144股股份以本公司及其代理人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史璧加先生擁有本公司及 Captive Insurance Trust 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此等股份由李嘉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Joshua Limited 實益擁有。
- 該等購股權是根據聯洲珠寶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按每股港幣 2.24 元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相聯法團 (續)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東力」)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
					股本之百分比	(購股權)	之百分比	
東力每股面值港幣 0.10元之股份數目								
史璧加	—	—	—	194,404,303 (附註i)	194,404,303	20.40%	—	20.40%
李嘉渝	—	—	—	—	—	—	2,715,000 (附註ii)	0.28%

附註：

- 此等股份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由於史璧加先生於本公司擁有以上披露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同樣披露。
- 該等購股權是根據東力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按每股港幣0.467元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就本公司業務之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訂立或存在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並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通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作紀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銷售予本集團首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佔本年度總銷售額少於30%。

年內，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佔本年度總採購額少於30%。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佔本公司股本逾5%)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僱員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僱用了約7,900名員工。薪酬乃參考僱員的工作表現、學歷、經驗及現時市場狀況釐定。本公司已設立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勵僱員以達致本公司之業務表現目標。

關連交易

年內，關連交易之資料詳情列載於賬目附註34b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列於附註34b內該等關連交易，並確認進行該等交易為：

1. 於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2.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並無足夠可比較之交易以決定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提供之條款進行；
3. 按照監管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並以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4. 於期內直到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關連交易總值不超過本公司設定之有關年度上限金額。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上述關連交易，並已確認於年內上述關連交易乃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進行：

1. 關連交易已：
 - (i) 獲董事會批准；
 - (ii) 根據相關協議內所列之價格政策進行；及
 - (iii)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
2. 關連交易總額並無超過本公司訂立之年度上限。

除上述附註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交易為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

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持續披露規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組銀團就港幣30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及定期貸款（「港幣三億元貸款融資」）簽訂一份貸款協議。港幣三億元貸款融資之所得款項已用作本公司就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簽訂之貸款協議而獲批授之港幣240,000,000元銀團可轉讓貸款融資作再融資用途及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需要之用。港幣三億元貸款融資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全數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一組銀團就60,000,000歐元之貸款融資（「六千萬歐元貸款融資」）簽訂一份貸款協議。六千萬歐元貸款融資之所得款項已用作：(i)就收購Salamander商標、歐洲（不包括德國）Salamander之皮具及鞋類業務和德國Salamander零售商店之業務（此等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中披露）提供再融資及(ii)應付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六千萬歐元貸款融資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或之前全數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組銀團就16,000,000美元貸款融資（「一千六百萬美元貸款融資」）簽訂一份貸款協議。一千六百萬美元貸款融資之所得款項僅用作應付本集團一般資金所需。一千六百萬美元貸款融資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全數償還。

根據上述港幣三億元貸款融資、六千萬歐元貸款融資及一千六百萬美元貸款融資，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史先生須遵守下列條款：

- i) 史先生須繼續為本公司之主席及控制本公司日常管理；及
- ii) 史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繼續實益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30%及繼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並不能向任何財務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加設產權負擔或變賣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權作融資用途。

倘違反上述任何條款，將各自根據港幣三億元貸款融資、六千萬歐元貸款融資及一千六百萬美元貸款融資構成違約事件。倘該違約事件發生，所有未償還之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金額）會根據各融資立即到期及償還。

最佳應用守則及公司管治

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年期委任而須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競逐連任外，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舊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採納其自行制定之「企業管治守則」。一份詳細的企業管治報告已載於本年度報告之第106至113頁。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業績、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及就外聘核數師和內部監控系統的審查過程與管理層作出討論。

有關於年內審核委員會所舉行之會議及其已完成工作之詳情已載列於企業管治報告內。

薪酬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董事會對主席、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整體之薪酬政策及釐定基準。

有關薪酬委員會所舉行之會議及其已完成工作之詳情已載列於企業管治報告內。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訂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行為守則」)，此行為守則與標準守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內載列之規定標準之條款相若。

已收到所有董事之確認書以確認其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準則。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度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可供查閱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刊發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列載於賬目附註35內。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直至及包括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而董事已委任羅申美會計師行填補其空缺。羅申美會計師行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羅申美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辭任，而董事已委任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填補其空缺。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

聯洲國際集團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史璧加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